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对6名激励对象谢文斌、丁凯传、冉学均、陈浩、宋涛明、尹冠尧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64,400股进行回购注销。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及授予全部完成后，预计公司注册资本从45,060.6188万元变更为45,221.6760万元，总股本从45,060.6188万股变更为45,221.6760万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和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债权申报所需材料：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债权人为法人的，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

复印件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
件及复印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2日